

● 東峰貿易会員注冊協議

本“東峰貿易会員注冊協議”(以下简称“条款”)是由東峰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東峰貿易”)对法人会員注冊(以下简称会員)制定的条款協議。

第1条 条款協議の適用

1. 本協議适用于東峰貿易及其会員所提供的服务及有关的所有事宜。
2. 本協議的条款未同意之前，将無法注冊使用此服務。
3. 如果本協議的內容与各項規定的內容有異，除非相关協議另有规定，否則本協議的內容應優先。

第2条 使用条款的变更

1. 在以下情况下，東峰貿易可未经会員的同意而更改本協議。
 - (1) 本協議更改符合会員的普遍利益。
 - (2) 本協議的变更不違反本合同使用目的，併体现变更的必要性，变更後內容的適當性以及与变更相关事宜的合理性。
2. 東峰貿易根据前項将本協議变更，变更後本協議的內容以及生效時期会提前通知会員。

第3条 变更通知

1. 如果注冊信息(例如地址，姓名，電話号码，電子郵件地址等)發生变动，会員應立即進行更改。但是，由于文書工作，更改完成後，可能要几天才能生效。
2. 即使会員因未提交前款規定的通知而遭受不利待遇，東峰貿易也不承担任何責任。

第4条 協議の成立

使用該服務的申請人将按照東峰貿易提出的規定程序申請此服務，東峰貿易批准該服務時，将成立協議合同。

第5条 不批准申請和撤销承諾

如果此項服務的申請人属于以下任何一項，東峰貿易可能不批准会員申請或取消已達成的協議，并且没有義務向任何人透露判断的任何理由。申請人不得反对判决结果。

- (1) 当发现过去由于違反東峰貿易交易規則而被撤销会員资格時。
- (2) 对東峰貿易有未償還的債務
- (3) 当发现应用程序內容包含虚假或不準確。
- (4) 当申請人实际上不存在時。
- (5) 無法聯係到申請人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等聯係方式時。
- (6) 注冊的電子郵件地址不属個人使用時
- (7) 黑帮，黑帮成员和准成员，黑帮關係团体，總会屋，特殊情报暴力团体等、使用暴力，威力或欺诈手段来追求經濟利益的团体或個人，或者您是反社会势力的。

第6条 本服務的使用

1. 除非会員与東峰貿易之間達成特殊協議，否則此服務只能由注冊会員(公司)使用。

第7条 禁止行为

使用此服務時，禁止会員执行以下任何行為或東峰貿易認為禁止的行為。

- (1) 違反法律法則或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行為。
- (2) 冒充第三方的行為。
- (3) 在本服務中使用其他会員的注冊信息的行為。
- (4)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進行的欺騙行為，暴力行為或威胁東峰貿易的行為。
- (5)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损害或可能损害東峰貿易的榮譽，信誉等的行为，或妨害或可能妨害業務的行為。
- (6) 為反社会势力提供利益

(7) 直接或間接誘發或促進前述各項的行為。

(8) 其他、東峰貿易認為不適當的行為。

第8条 東峰貿易解除協議事項

如果會員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東峰貿易將有權中止該會員使用該服務，恕不另行通知該會員可以刪除或取消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東峰貿易將有權要求賠償所遭受的損失。

- (1) 發生前條規定的禁止行為或其他違反本協議的行為。
- (2) 當發現會員提供的信息包含虛假或類似的不準確信息時。
- (3) 東峰貿易取消利用協議時。
- (4) 當會員從東峰貿易的註冊會員退出時。
- (5) 對東峰貿易的聯繫、在一定時間內沒有回應時。
- (6) 一段時間未使用本服務時。
- (7) 違反第7條的各禁止行為的時候。
- (8) 東峰貿易有合理原因判斷為不適當會員時。

第9条 因會員情況而取消

1. 當會員終止使用該服務時，將按照東峰貿易指定的方法提交取消通知，東峰貿易收到通知後將取消使用合同。

第10条 更改・取消服務內容

1 東峰貿易可在事先通知會員的情況下更改，添加或取消本服務的內容，會員應對此表示同意。

第11条 臨時服務中斷/中止

在以下情況下，東峰貿易可能會停止一部分或全部此項服務，而無需事先與會員聯繫。

- (1) 當電氣通信運營商，數據中心等發生故障時。
- (2) 當判定由於火災，停電，自然災害，第三方的阻礙等而難以提供此服務時。

第12条 自我負責的原則

1. 當會員在使用此服務時、失去東峰貿易的使用資格，以後、將不再能够使用此服務。

2. 當會員使用此服務時對第三方造成損害，則會員將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解決此問題，並且不能給東峰貿易造成任何不便或損害。

第13条 免責

1. 条約以契約內容為基礎、如果在海上郵送中出現海上保險都無法填補事由或者發貨後產品出現各種原因給會員遭受損害，除法律規定以外，東峰貿易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損失進行任何賠償。

2. 會員應對本服務交易行為和結果承擔全部責任，無論是否自行了該行為，都不能對東峰貿易提出任何異議或賠償。

3. 此服務的某些內容可能鏈接到外部網站。移至的網站不受東峰貿易的管理和運營，東峰貿易對服務範圍之外的網站和資源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東峰貿易對網站或資源上的任何廣告，產品，服務等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這些服務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我們概不負責。

第14条 損害賠償

如果會員因違反本協議的行為或非法行為而對東峰貿易造成損害，東峰貿易有權向會員要求賠償損害。

第15条 通知或聯繫

通過聯繫該服務會員的註冊信息、來通知或聯繫會員。通過電話、郵件、電子郵件聯繫時，則這些通知或通訊將在發送時已視為會員。

第16条 協議事項

對於本協議未作規定的事項，相互信賴為基本，東峰貿易和會員每次均應真誠討論解決。

第17条 適用法和管轄法院

1. 日本法律适用于本協議的成立，效力，执行和解释。
2. 如果會員与東峰貿易之間需要进行訴訟，則千葉地区法院或千葉簡易法院为一审专属協議管轄法院。

內容以上為此